

证券代码：838628

证券简称：卅思云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。以及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 号）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 [2017] 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 [2017] 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 [2017] 9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 [2017] 14 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

式)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8 号)，(以下简称“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)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(4)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9 号)，(以下简称“新债务重组准则”)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1、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列报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列报；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；补充“研发费用”核算范围，明确“研发费用”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；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。

2、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的拆分外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、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等行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454,627.75	-454,627.75		-100.00%
应收账款		454,627.75	454,627.75	100.00%
交易性金融资产		7,130,000.00	7,130,000.00	100.00%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0,130,000.00	-10,130,000.00		-100.00%
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	2,522,460.80	2,522,460.80	100.00%
递延所得税资产	82,995.81	119,384.80	202,380.61	143.84%
资产总计	78,406,533.33	-358,154.40	78,048,378.93	-0.46%
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1,603,758.34	-11,603,758.34		-100.00%
应付账款		11,603,758.34	11,603,758.34	100.00%
负债合计	41,257,638.30	0	41,257,638.30	0%
其他综合收益		-358,154.40	-358,154.40	-100.00%
未分配利润	11,875,279.68	0	11,875,279.68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7,148,895.03	-358,154.40	36,790,740.63	-0.96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7,148,895.03	-358,154.40	36,790,740.63	-0.96%
营业收入	38,444,431.38	0	38,444,431.38	0%
净利润	2,389,004.64	0	2,389,004.64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,389,004.64	0	2,389,004.64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